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Smartview將直接持有我們[編纂]的已發行股份，而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則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Smartview 50%的已發行股份。此外，Smart Union將直接持有我們[編纂]的已發行股份並由朱慧恒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而Grandview將直接持有我們[編纂]的已發行股份並由朱惠璋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Smartview、Smart Union、Grandview、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除本節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即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組成多功能模組，從而支援提升客戶電子製成品的整體功能的EMS供應商)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我們能夠製造交付的產品包括(i) PCBA、(ii)多功能模組及(iii)搭載多功能模組的電子製成品。

朱慧恒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有關朱慧恒先生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另一方面，朱惠璋先生並非本集團董事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未涉及我們的日常運營或管理。

除外集團

我們的個人控股股東(即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的家族成員與當時的業務夥伴於1978年建立元件及電子製造業務，其最終發展成為德豐集團現在的形式。

在其業務發展初期，德豐集團主要專注於研發及製造開關元件。多年來，德豐集團不斷擴大其產品及服務範圍，並在1997年進一步擴展到EMS行業，為各種產品領域開發及製造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1998年，德豐集團開始開發及製造應用於電動工具的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並隨後擴展其製造服務範圍至促進電動工具的整體功能。2010年，德豐集團決定通過成立香港麗年及東莞威雅利，以提供與多功能模組(適用於廣泛的產品領域)的開發及製造相關的EMS，而進一步擴大至EMS行業價值鏈下游的服務範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個人控股股東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各自持有(彼等於本集團之權益除外)主要從事以下業務的EMS供應商(「除外集團」)50%的實益權益：(i)開發及製造開關及傳感器產品(「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業務」)及(ii)提供與電動工具產品相關的各種EMS(「電動工具業務」)。除外集團為一項規模龐大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可觀收益及溢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個人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權益而經營除外集團業務的本集團以外各公司的詳情：

除外集團的控股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1. Defond BVI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2. 德豐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除外集團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1. 德豐電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 昌億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3. 辰昌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4. 東莞市協峻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控股
5. 東莞市協昌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控股
6. 德豐電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開關及 傳感器類產品及 電動工具
7. 德豐電業	香港	買賣用於開關及傳感器類 產品的元件及電動工具 業務，以及銷售開關及傳 感器類產品、電動工具及 德豐電業傳感器製成品
8. 百駿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用於汽車行業的開關 及傳感器類產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9. 東莞百駿汽配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行業的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
10. Waverton Luxembourg SARL	盧森堡	投資控股
11. BJ Automotive GmbH	德國	開發、製造及分銷用於汽車行業的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
12. 德豐零件有限公司	香港	為除外集團提供專利管理服務
13. 東莞昌匯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買賣及銷售用於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的元件；以及於中國銷售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
14. 東莞市卓豐五金有限公司	中國	加工用於製造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的電子元件的金屬零部件
15. Defond Electech Europe GmbH	德國	銷售電子控制模組元件及承擔技術支持和其他跨部門職能
16. Defond Electech SRL	羅馬尼亞	製造電子元件

上述所有構成除外集團的公司均為Defond BVI的附屬公司。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慧恒先生及朱惠璋先生從事(a)開發、製造及銷售液壓控制及計量元件與模組，(b)研究與開發水耕法，及(c)設計及安裝LED照明功能。由於該等業務並不提供EMS，故我們的董事認為其將不會與我們的主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劃分

基於以下因素，董事認為除外集團與本集團有清晰劃分，因此，董事認為除外集團並不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構成競爭：

業務細分主要因素概要

	本集團	除外集團
核心產品及服務重點：	多功能模組	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及電動工具業務
關鍵製造技術：	電氣及電子工程	機電工程 ^(附註1)
於EMS產業價值鏈的佈局：	中下游	上游 ^(附註1)
製造產品性質：	多功能	獨特功能 ^(附註1)
接洽客戶途徑：	獨立	獨立
總辦事處及生產線地點：	總辦事處：香港九龍灣 生產線：中國東莞長安	總辦事處：香港柴灣 生產線：中國東莞洪梅
個人控股股東參與：	朱慧恒先生擔任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領導董事會、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提升、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但不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	朱惠璋先生擔任除外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領導董事會、除外集團的企業管治提升、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
	朱惠璋先生並非我們的董事，亦不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或管理。	朱慧恒先生不參與除外集團的日常營運或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除外集團
管理團隊：	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曾先生帶領，並由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協助。彼等概無於除外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由獨立於本集團管理層的管理團隊帶領，且不會與本集團的管理團隊重疊
品牌：	其產品並無應用本身品牌	其若干自有產品應用本身品牌
知識產權：	並無就其任何產品的技術設計持有任何專利	就其若干非OEM/ODM產品的核心技術設計持有專利

附註：

- (1) (i) 電動工具業務；(ii) 德豐傳感器製成品及(iii) 向客戶X銷售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或恆溫器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獨特產品及服務重點、關鍵製造技術及主要生產流程」分段。德豐傳感器製成品及/或向客戶X銷售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或恆溫器並不構成本集團的核心產品及服務重心。

除外集團確認並未發現任何除外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大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或除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任何重大訴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a) 獨特產品及服務重點、關鍵製造技術及主要生產流程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除外集團業務所使用的(i)核心產品及服務重點、(ii)關鍵製造技術及(iii)主要生產流程的詳情分別載列於下表：

	本集團	除外集團	
		開關及傳感器類 產品業務	電動工具業務
核心產品及服務重點	整合自特定功能模組傳輸出的信息和數據，處理該等數據並作出進一步分析，然後安排進一步行動以促進電子製成品的整體功能的多功能模組；可交付成品包括PCBA、多功能模組及電子製成品	傳導機械或環境變化所生成電流或訊號的機電元件及特定功能模組，如繼電器、旋轉器、編碼器、開關及傳感器	應用於電動工具產品分部的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及多功能模組
關鍵製造技術	涉及使用元件(如晶體管、二極管及電阻器)，通過電路內的電流知識設計電子電路、設備及系統的電氣電子工程(「電氣及電子工程」)	涉及電氣、機械及相關電子工程，使元件能夠透過機械或環境變化生成電流或訊號輸出的技術(「機電工程」)	電氣及電子工程以及機電工程
主要生產流程	SMT DIP 裝配	金屬沖壓 注塑 SMT DIP 裝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下文所述產品的幾個類別外，誠如上表所闡釋，本集團的核心產品與服務與除外集團的產品與服務有別：

- (i) 因德豐集團自1998年起通過除外集團開始開發及製造應用於電動工具的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其已為電動工具產品分部開發成熟的客戶網絡及先進的生產技術，並已在該分部提供廣泛的製造服務。相反，本集團從未從事電動工具產品分部的任何類型電子產品的製造或銷售，亦未有與該等產品有關的任何客戶網絡。此外，電動工具業務的客戶主要為電動工具製造商，本集團與電動工具業務之間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不存在客戶重疊。此外，由於不具經驗及往績記錄，本集團亦無計劃從事電動工具產品分部的任何電子產品的設計、共同開發及工程、製造及分銷，因此，我們預期並無與除外集團直接競爭；
- (ii) 德豐電業傳感器製成品為電子製成品，為傳感器的核心技術。作為其核心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之一，除外集團於研發傳感器方面部署資源達數年之久並獲取了傳感器技術訣竅。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未開發或製造傳感器製成品，僅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傳感器製成品以滿足本集團電子製成品及多功能模式的原材料要求；

董事認為日後由除外集團製造及銷售德豐電業傳感器製成品將不會導致與本集團的直接競爭或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其基於以下原因(i)本集團不具開發及製造德豐電業傳感器製成品的技術專業知識及往績記錄，(ii)德豐電業傳感器製成品並無及預期不會為本集團貢獻大量收益；及(iii)德豐電業傳感器製成品的核心價值為其自主研發的傳感器，而德豐電業傳感器製成品不構成本集團生產及出售的包含傳感器的電子製成品或多功能模組的替代品；及

- (iii)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定制模式按客戶X提供予本集團的設計及功能規格製造及向客戶X出售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恆溫器。本集團最初為客戶X製造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恆溫器的原因是客戶X的此等產品一般分類為電子製成品。

在開發過程中，明顯對本集團及客戶X而言，該空氣傳感器及恆溫器在技術上主要屬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構成除外集團的核心產品及服務重心之一。因此，本集團決定於2019年年中完成所有客戶X的訂單後，不再為客戶X製造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恆溫器，而除外集團已於2019年年初開始向客戶X銷售空氣傳感器及／或恆溫器。

我們的董事認為，除外集團於日後為客戶X製造及銷售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或恆溫器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於截至2016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X的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或恆溫器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有關期間的總收益約4.2%、2.0%、2.8%及2.0%；(ii)空氣傳感器及／或恆溫器為依照客戶所提供的設計及功能規格製成的訂製產品；及(iii)此項安排將不會影響本集團製造及向任何其他客戶出售恆溫器電子製成品。

德豐傳感器製成品以及銷售予客戶X的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或恆溫器並不構成除外集團的核心產品及服務重心。根據來自除外集團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銷售德豐傳感器製成品以及向客戶X銷售空氣傳感器及／或恆溫器的所得收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少於除外集團總收益的0.1%及0%，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少於除外集團總收益的0.1%及0.2%。

此外，誠如上表所載，本集團產品的生產流程與除外集團產品的生產流程不一樣。本集團及除外集團製造產品的主要生產流程並不相同，惟僅共享類似流程(SMT、DIP及裝配)，除外集團製造產品的生產流程包括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其並不構成本集團製造產品的主要生產流程的一部分。由於除外集團採購原材料以製造元件及特定功能模組、金屬沖壓及塑膠注塑為將彼等所採購原材料轉化為彼等產品製造中所用部件的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另一方面，本集團採購我們產品生產中所需元件及特定功能模組，因此本集團產品的生產流程不包含金屬沖壓或塑膠注塑。誠如歐睿所告知，上述流程(SMT、DIP及裝配)通常用於EMS行業各類產品的製造過程，以及本集團及除外集團製造產品的主要生產流程共享類似程序並不一定表示本集團及除外集團製造的產品具有類似性質，或本集團與除外集團將相互競爭。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之間的主要生產流程整體而言並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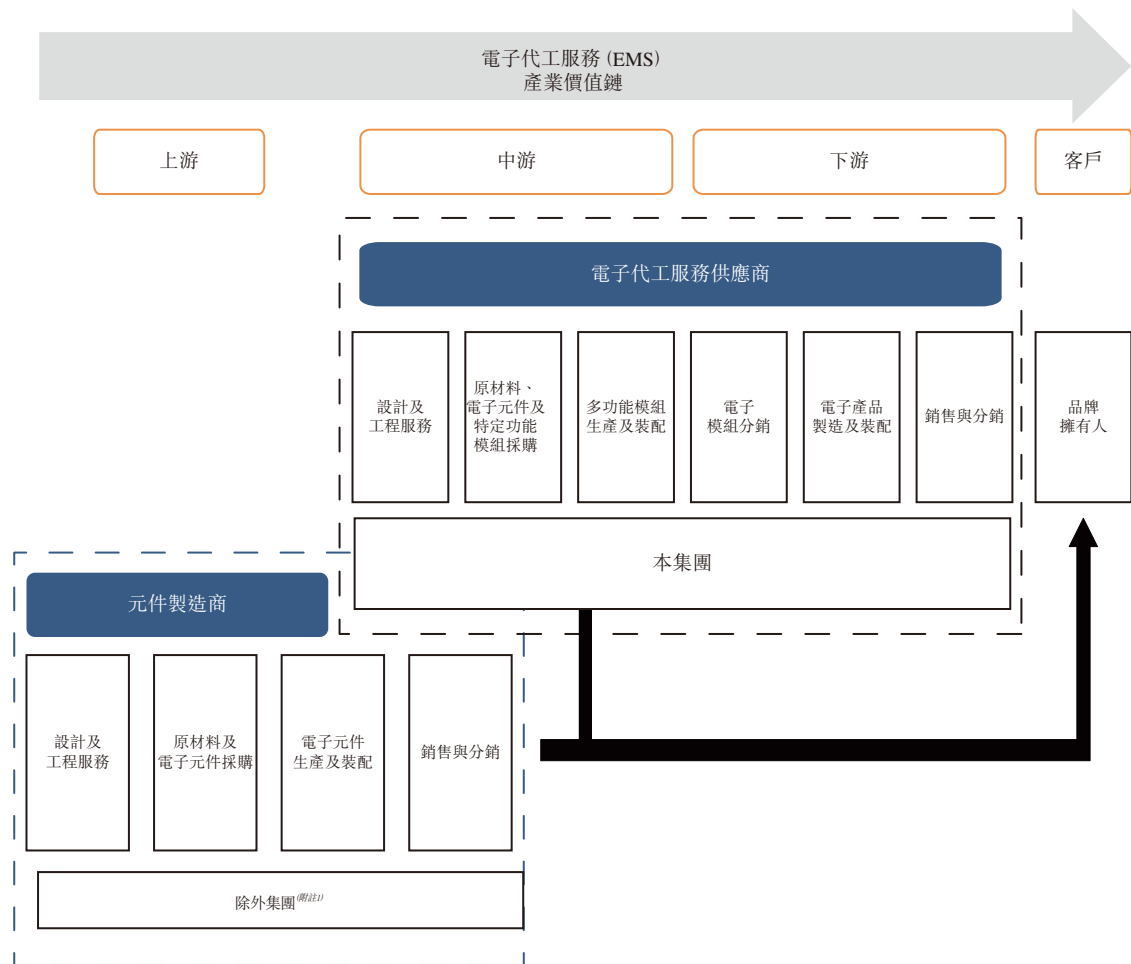
因此，除上文披露者外，由於本集團獨特的核心產品及服務重心(即多功能模組)及除外集團的核心產品及服務重心(即特定功能模組，電動工具業務除外)乃根據不同的主要製造技術，且本集團產品的生產流程整體與除外集團的產品生產流程不同，故本集團的業務與除外集團的業務不會直接或間接與對方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 EMS 產業價值鏈中的不同分部

EMS 產業提供一系列全方位服務，涵蓋從設計及工程服務到零售及終端客戶採購。此等服務視乎附加值的水平通常可劃歸至上游、中游及下游：

- (a) 價值鏈的上游區由原材料供應商，以及涉及元件及特定功能模組(通常通過組裝機電及元件及部件(如組裝電線、塑料及金屬零部件)而製成)的設計、共同開發及工程、其物料及電子元件的切割及採購以及製造、銷售、物流管理及分銷的電子元件製造商構成。該裝配過程的目的是確保特定功能模組能夠執行其特定功能。
- (b) 價值鏈的中下游區由多功能模組及電子製成品的設計及工程服務、向上游電子元件製造商及材料供應商採購材料及已製備機電元件、電子元件及特定功能模組、製造與裝配，以及銷售與分銷構成。



附註：

- (1) (i) 電動工具業務；(ii) 德豐傳感器製成品及 (iii) 向客戶 X 銷售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或恆溫器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如上文「獨特產品及服務重點、關鍵製造技術及主要生產流程」分段所述，鑒於本集團業務與除外集團的業務在各自的核心產品及服務重點、所採用的關鍵製造技術及主要生產流程方面存在集團差異，本集團及除外集團從事EMS產業價值鏈的不同區間。

除外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元件及特定功能模組，故除(i)電動工具業務及(ii)德豐傳感器類製成品及(iii)向客戶X銷售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或恆溫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獨特產品及服務重點、關鍵製造技術及主要生產流程」分段)外，除外集團一般覆蓋EMS行業價值鏈的上游；另一方面，鑒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多功能模組製造服務，本集團一般覆蓋EMS行業價值鏈的中下游。因此，本集團及除外集團在EMS行業中覆蓋不同的細分市場。

(c) 運營獨立性

(i)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及除外集團在執行及運營層面均聘用獨立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專業管理團隊管理，其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曾先生帶領，並由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協助。另外，除外集團由獨立於本集團的管理團隊領導。

因此，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管理團隊彼此獨立運作。下表載列於緊隨[編纂]後高級管理層團隊在本集團及除外集團所擔任職務詳情：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務	於除外集團的職務
朱慧恒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除外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然而，朱慧恒先生不參與除外集團的日常營運或管理。
曾明哲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無
陳志明先生	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	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務	於除外集團的職務
譚永錦先生	客戶管理部副總裁	無
傅美玉女士	業務開發部副總裁	無
曾強先生	關連解決方案部副總裁	無
胡海浩先生	製造部副總裁	無
黃建民先生	營運總監	無
王晶女士	供應管理部副總裁	無
鄺允傑先生	財務部副總裁	無

如上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三名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均未參與或曾參與過除外集團的日常營運或管理。

(ii) 本集團並不依賴除外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外集團向本集團銷售各種開關。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出售有關產品的金額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僅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採購總額約0.9%、0.4%、0.5%及0.2%，因此，構成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額中的一小部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除外集團出售任何PCBA、多功能模組或電子製成品。

我們預期會在[編纂]後繼續從除外集團購買少量開關，其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倘除外集團拒絕向我們出售彼等生產的開關，其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可輕易從眾多獨立供應商採購開關。

因此，本集團並不依賴於除外集團，且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業務在[編纂]後亦不會依賴於除外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i) 獨立的生產設施及辦事處

本集團與除外集團在不同地點分別設有不同的辦事處及產品線。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之間亦不會分享任何設備或機器。

本集團的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灣，而除外集團的總辦事處位於香港柴灣。本集團的生產線位於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長安的廠房內，而除外集團不同廠房的生產線位於中國於東莞洪梅。

(iv) 獨立接觸客戶且不與除外集團競爭客戶

本集團的若干客戶以為除外集團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重疊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的市場通常由國際品牌擁有人主導。根據歐睿，2018年，十大消費電器品牌擁有人佔全球消費電器零售量銷售額的33.1%，十大消費電子品牌擁有人佔全球消費電子零售量銷售額的55.8%。由於這一行業趨勢，該等國際品牌擁有人不可避免地從EMS行業價值鏈(包括本集團及除外集團)中的各個供應商處採購不同類型的元件、零部件、模組及電子製成品。

此外，由於我們的核心產品及服務重點以及關鍵製造技術與除外集團所有者不一樣，故重疊客戶一般從本集團採購的產品和該等客戶從除外集團所採購者不同。除外集團出售的產品(惟向客戶X出售的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或恆溫控制器除外)均有別於本集團出售的產品，因而不能替代本集團出售的產品，故此，客戶需求及決策乃獨立作出。由於大部分該等重疊客戶均為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控股股東無法對客戶作出採購決策施加影響。

除下文披露的產品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同時製造或出售與除外集團製造及出售的該等產品具類似性質的產品，而除外集團向本集團與除外集團的共同客戶製造及出售該等產品：

- (a) 自2011年以來，本集團開始為客戶B開發及製造霧化產品，並隨後為客戶F開發及製造霧化產品。由於在2016年訂單大幅增加，本集團未有足夠的產能滿足增加的需求，因此安排客戶B及客戶F向除外集團直接或間接下達訂單，以製造不涉及使用我們關鍵生產技術的霧化產品的部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霧化產品的零部件向客戶B及客戶F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的0%、約8.8%、22.2%及5.6%，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外集團就霧化產品的零部件向客戶B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及客戶F的銷售額分別佔除外集團同期總收益的約2.9%、8.9%、3.6%及0%。

由於除外集團自2018年8月以來並未向客戶B或客戶F出售霧化產品且藉由不競爭契據，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之間不會出現任何爭奪霧化產品客戶的競爭。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法國跨國公司（「牆壁插座客戶」）製造交流電源及USB牆壁插座（「牆壁插座」），該產品為多功能模組。

由於需符合若干類型牆壁插座的特殊安全要求，我們因便利目的安排牆壁插座客戶向除外集團下達該等特定類型牆壁插座的訂單，原因為其擁有所需的內部設施以達到有關安全要求認證。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該等特定類別牆壁插座向牆壁插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的約0.7%、0.4%、0.2%及0.2%，而除外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該等特定類別牆壁插座向牆壁插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除外集團同期總收益的約0.1%、0.1%、0.1%及0.1%。

[編纂]前，我們不再安排牆壁插座客戶向除外集團訂購牆壁插座，並於有需要時將安全認證過程分包予獨立第三方。由於除外集團不再向牆壁插座客戶出售牆壁插座且藉由不競爭契據，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之間不會出現任何爭奪牆壁插座客戶的競爭。

- (c)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X製造及銷售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恆溫器，其通常分類為製成電子產品。本集團於2019年年中不再為客戶X製造有關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恆溫器，而除外集團於2019年年初開始向客戶X製造及銷售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或恆溫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劃分—獨特產品及服務重點、關鍵製造技術及主要生產流程」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i)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客戶(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共同客戶)的共同產品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及(ii)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外集團向客戶(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共同客戶)的共同產品銷售額佔除外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2016 財政年度	2017 財政年度	2018 財政年度	截至 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向客戶(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共同客戶)銷售共同產品產生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0.7%	9.2%	22.3%	2.2%
向客戶(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共同客戶)銷售共同產品產生的銷售額佔除外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3.1%	9.0%	3.7%	0.2%

該等本集團向客戶(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共同客戶)的共同產品銷售包括(i)向客戶B及客戶F銷售霧化產品、(ii)向牆壁插座客戶銷售牆壁插座及(iii)向客戶X銷售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恆溫器。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本集團就客戶B及客戶F的安排為直接或間接向除外集團下單製造霧化產品的部件並不涉及使用我們的主要生產技術，故客戶B及客戶F僅為除外集團的客戶；而因為本集團就牆壁插座客戶的安排為牆壁插座向除外集團下單，從而獲得指定安全認證，故牆壁插座客戶僅為除外集團的客戶，且本集團不再就客戶X製造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恆溫器，原因為有關產品在技術上乃主要依賴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該等就霧化產品及牆壁插座的安排已經終止，故客戶B、客戶F及牆壁插座客戶於[編纂]後將不再為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共同客戶。

此外，下表載列(i)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共同客戶的銷售額(不包括向客戶B及客戶F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及(ii)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外集團向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共同客戶的銷售額(不包括向客戶B及客戶F的銷售額)佔除外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在下表中，我們並未涵蓋本集團及除外集團向客戶B及客戶F的銷售額，原因為客戶B及客戶F僅在本集團的安排下(上文所述且安排已終止)成為除外集團的客戶，客戶B及客戶F不再自除外集團採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16	2017	2018	截至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本集團向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共同客戶的銷售額(不包括向客戶B及客戶F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28.2%	15.9%	24.8%	25.9%
除外集團向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共同客戶的銷售額(不包括向客戶B及客戶F的銷售額)佔除外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	8.5%	5.5%	5.1%	5.1%

誠如上表所載，本集團向客戶(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的共同客戶)的銷售額佔除外集團整體銷售額的百分比相對較小。由於除外集團專注於開發及製造元件及特定功能模組，且與本集團相比處於EMS行業供應鏈較上游，其客戶基礎自然較本集團更為廣泛。

基於上文所述，儘管本集團若干客戶亦為除外集團的客戶，鑒於(i)如上文所述，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的市場通常由重要的國際品牌擁有人主導，國際品牌擁有人從EMS行業價值鏈中的各個專門從事不同工序的供應商處採購不同類型的組件、零件及模組乃行業慣例，(ii)與除外集團相比，本集團擁有不同的核心產品及服務重點，並採用不同的關鍵製造技術，(iii)一般客戶從本集團購買產品與該等客戶同時從除外集團購買產品的性質不同，向客戶X銷售的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或恆溫器(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貢獻收益28.8百萬港元、25.1百萬港元、34.9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的約4.2%、2.0%、2.8%及2.0%)除外，(iv)本集團可通過除外集團通常磋商的採購團隊獨立接觸客戶，並通常與重疊客戶的不同採購團隊磋商並簽訂合約，及(v)我們的控股股東無法影響重疊客戶從本集團或從除外集團購買產品的決定，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就客戶與除外集團有重大的直接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v) 獨立接觸供應商且並不依賴於供應商

本集團自眾多供應商處採購產品，包括電子元件、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組裝電線、塑料零部件及金屬零部件。就此而言，由於除外集團亦在EMS行業運作，故本集團的若干供應商亦為除外集團的供應商。

雖然本集團供應商與除外集團供應商之間存在重疊，但本集團可獨立接觸供應商，並獨立於除外集團尋找供應商。誠如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節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概無佔本集團年度採購總額的13%或以上；且倘任何供應商拒絕或無法向我們提供所需產品，本集團相信可在市場上尋找替代供應商。因此，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主要供應商進行採購。

自本集團拆出除外集團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原因，本集團將除外集團的業務包括於本集團內並不適宜：

- (a) 經考慮我們的主要業務及除外集團的業務之間的業務區別，我們的董事認為，除外集團的業務不構成我們主要業務的一部分，且該等業務不互相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
- (b) 除外集團的業務及我們的主要集團有不同的增長計劃、業務策略及風險承擔。本集團的策略是聚焦於所有產品分部（電動工具產品分部）的多功能模組的設計、開發及製造，我們認為，這與我們在EMS價值鏈中提供綜合及全面服務的競爭優勢及商業模式一致。誠如上文所披露，與本集團相比，除外集團擁有不同的核心產品及服務重點，並採用不同的關鍵製造技術。因此，除外集團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不同，故不包含於本集團內。我們目前無意開發除外集團所生產／從事的開關及傳感器類產品或電動工具業務；
- (c) 本集團常年且目前由曾先生（我們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帶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其運作獨立於除外集團管理層；
- (d) 除外集團的業務的經營及增長將需要大量管理及財務資源，而我們的董事認為，彼等應將時間、精力及資源聚焦於開發及實現我們主要業務的真實潛能上；及
- (e) 我們的董事認為，將除外集團的業務自本集團拆出能讓投資者有明確焦點。

鑒於以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尚無意向於日後將除外集團注入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能以獨立於及毋須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方式進行我們的業務：

(i)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慧恒先生、曾先生及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且朱慧恒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

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原因，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其控股股東經營：

- (a) 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朱慧恒先生(我們的一名個人控股股東)除外)未擁有任何權益，故獨立於除外集團。此外，我們另一名個人控股股東朱惠璋先生並未擔任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可行使獨立判斷而不會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 (b) 鑒於由六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董事會具備有效作出獨立判斷的穩固基礎，以處理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c) 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間出現任何衝突；
- (d) 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應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e)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曾先生(我們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陳先生(我們的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帶領，能獨立作出本集團的業務決策，且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概無於除外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務或擁有實益利益或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家庭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由曾先生(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陳先生(我們的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帶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業務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本身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責任分工。我們亦已制訂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及高效率營運。我們持有業務所需的執照、批文及資格，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以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所有用於經營的物業乃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我們擁有業務經營必備的所有專利及牌照以及與業務範圍內的業務活動相關的所有商標。我們能獨立接觸客源及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且於[編纂]後並未擬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除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外。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並無依賴於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

(iii)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能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於過往擁有且於[編纂]完成後繼續擁有自身的財務及會計系統。我們自身的財務部門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執行有關現金收支、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的財政職能。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總借款約為368.2百萬港元，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或質押，詳情請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5。於2019年6月30日，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德豐香港的總借款約為121.0百萬港元，乃由本集團提供擔保，詳情請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9。董事確認，上述由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擔保或質押以及上述由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前／後解除。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應收德豐香港(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非貿易性質未償還結餘約為200.0百萬港元。本集團現擬由香港麗年在[編纂]前宣派額外股息46.0百萬港元，此等股息將用於部分抵銷該非貿易性質未償還結餘。董事確認，任何德豐香港的餘下非貿易性質未償還結餘均將於[編纂]前結算，部分以現金結算，部分以股息抵銷。詳情請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8。

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財政上並無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為籌備[編纂]，我們的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其已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於本不競爭契據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彼/其：

- (a) 不得，且應合理盡力地促使彼/其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地(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
 - (i) 直接或間接地於與(1)電子製成品；及(2)多功能模組的製造、銷售及分銷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涉及其中或參與其中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無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且無論是溢利、獎勵或其他形式)，然而，各控股股東可能直接或間接於銷售予客戶X(無論是客戶X本身或透過其聯屬人士、附屬公司、代理、代表、承包商、分包商、合營公司及/或任何其他業務實體)的(I)電動工具；(II)德豐電業傳感器製成品；及/或(III)總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或恆溫器的受限制業務中參與其中或收購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有關開展(i)電動工具；(ii)德豐電業傳感器製成品；及/或(iii)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或恆溫器，以向來自受限制業務的客戶X銷售的原因，請參閱「獨特產品及服務重點、關鍵製造技術及主要生產流程」分段；
 - (ii) 直接或間接地邀請本集團客戶(客戶X為銷售空氣質量傳感器及/或恆溫器除外)或供應商或彼/其或彼/其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所聘請的本集團僱員以直接或間接地與受限制業務競爭；
- (b) 倘彼/其或彼/其的緊密聯繫人(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要約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成為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新業務機會(「業務機會」)，彼/其應且應合理盡力促使彼/其的緊密聯繫人(無論直接或間接)應將該業務機會按以下方式轉介予本公司：
 - (i) 在14日內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的方式將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內容有關物色目標公司(如有關)及業務機會的性質及本公司就是否接受該業務機會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而本公司可合理要求而有關控股股東可獲取的所有相關資料；
 - (ii) 在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應尋求於業務機會中並無持有權益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在各情況下均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會」)就是否接受或拒絕業務機會的批准(任何在業務機會中實際擁有權益或擁有潛在權益的任何董事應放棄出席(除非其出席乃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及投票，且於任何未考慮該業務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上不得被當作最低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獨立董事會應考慮接受獲要約的業務機會的財務影響、業務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況。如合適，獨立董事會可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以協助有關業務機會的決策；
 - (iv) 獨立董事會應在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14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方式知會有關控股股東關於本公司接受或拒絕業務機會的決定；
 - (v) 倘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會有關拒絕該業務機會的通知後，或倘獨立董事會未能於上述該14日期間內回應，則控股股東及／或彼／其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有權但並非有義務接受該業務機會；及
 - (vi) 倘控股股東接受的該業務機會在性質上、條款上或條件上有任何重大改動，彼／其應將該經修訂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豫該業務機會為新業務機會；
- (c) 讓董事會一直知悉各控股股東(包括彼／其的緊密聯繫人(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與本集團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尤其是與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彼／其的緊密聯繫人(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進行的交易)的最新情況，以及倘出現任何實際利益衝突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倘)放棄投票(如適用)，惟倘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有關控股股東在向董事會披露有關利益衝突後投票，則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其的緊密聯繫人(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上述承諾(a)並不適用於我們的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開展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其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惟就有關股份或證券而言，該等股份或證券須在[編纂]且：

- (a) 有關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相關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如相關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最新經審核賬目所示)不足5%；或
- (b) 相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該等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

不競爭契據及該契據下的權利及責任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個人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應盡的責任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較早日期為止：

- (a) 該等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或
- (b) 股份終止於[編纂]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分別承諾，彼會並將盡合理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會應本公司要求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董事提供：

- (a) 就彼及／或彼的緊密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作出年度書面聲明，並在不合規的情況下，交待不合規事宜的詳情；
- (b)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其審查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一切承諾、陳述及保證的情況；及
- (c) 彼等各自同意在本公司年報或公告載入有關的確認或不合規細節(如適用)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地要求用作審查的所有其他資料。

為此，本集團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處理因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b) 本集團將於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獲遵守及執行的情況；
- (c) 朱慧恒先生將不參加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就彼與其他股東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提議所涉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負責為董事會作出決定。如有必要，本公司將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如核數師、估值師及其他顧問)提出建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如有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會將有關事項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得列席參與討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有關決議案，並須放棄就有關獲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 (e) 本公司將委聘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確保本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方面獲得適當指引及建議；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如行業專家)，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有責任在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聲明與本集團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察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且董事已向董事會提交確認書，確認會在本公司將刊發的任何中期或年度報告中披露於競爭業務的任何利益的詳情。

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聲明及披露應符合在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刊發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自願作出披露的原則。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